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5012018000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皖 N: 3131131

建设单位(个人)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建设工程名称	皋城中路(皋城路桥—迎宾大道)
建设位置	起于皋城路桥, 终至迎宾大道
建设规模	全长4035.927米, 红线宽50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规划总平面及建筑图 壹套	

此复印件不得作为
办理产权登记依据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